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建簡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上和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桂羚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田浚勝即鑫九億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5,0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辜莉雰